

學術研究

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理念與內涵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李坤崇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助理 林堂馨

九年一貫課程自 1998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教育部，1998），宣示成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此新興領域於 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0）闡述詳細之理念，後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針對混淆或待釐清的理念予以釐清。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為呼應此變革，乃於修改高中課程綱要規劃「綜合活動」課程。

以往高中課程未出現「綜合活動課程」，直到此次高中課程修訂才注意到此課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2002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會議、2003 年 3 月 11 日第六次會議決議，有關「綜合活動」課程之說明：參考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的課程設計，將班會及團體活動合併為「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必修不計學分，重點有二：一、不強制各校每週班會一節、團體活動一節。二、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

於每週兩節的綜合活動課程中，安排各項綜合活動，如專題演講、社團活動。

原本高中班會、團體活動均無綱要，使得「綜合活動課程」開始並無擬定綱要之計畫。直到教育部 2003 年 5 月 9 日由部長主持之第七次「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才決議組成「綜合活動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訂定指導性原則，以提供各高中實施該課程之參考，並藉此回應與實踐本次高中課程修訂，希望培養現代青少年具備團隊合作、責任心、尊重生命、關懷他人，以及終身學習等基本理念。

綜上所述，綜合活動課程應兼容以往高中課程標準的「班會、團體活動」，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理念，並呼應此次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

高中課程綱要之修訂提出「連貫原則、通識原則、適性原則、彈性原則、專業原則、民主原則」等發展原則（教育部，2002），本著高中課程修訂的發展原則，

綜合活動課程研發原則如下：一、連貫原則：目標除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體驗、省思與實踐」精神之外，亦連貫高中課程目標。二、通識原則：呼應高中課程發展原則，強化基本的共同素養。如團隊合作、社會關懷、民主法治素養、藝術素養、科技素養、解決問題能力、生涯規劃能力、創造思考能力、批判思考能力。三、適性原則：切合學生不同的性向、興趣與能力，並符應生計發展的需求。四、彈性原則：強化課程綱要彈性化，學校本位課程自主性，激發學校辦學活力。五、專業原則：參酌日本、美國相關活動課程，賦予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六、民主原則：遵循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民主模式，辦理一場焦點座談、三場公聽會均邀學者專家，高中校長、主任與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以及家長會代表。

壹、日本、大陸與美國綜合活動相關課程

茲就日本「綜合學習時間」、大陸「綜合實踐活動課程」，以及美國「服務學習」的理念與目標，逐一探討之。

一、日本「綜合學習時間」

日本 1998 年 12 月修訂公布的「小學學習指導綱要」、「中學學習指導綱要」，1999 年 2 月修訂公布的「高等學校學習指導綱要」，均增設「綜合學習時間」，有關設置緣由與目標說明於下：

(一) 綜合學習時間的設置緣由

中西朗（1998）從下列幾個向度分析實施「綜合學習時間」的必要性：1.從現今的強迫式學習，轉換到自我要求的學習。2.從知識的並列性、片斷性學習，轉換到融合性、關聯性的學習。3.從書桌上的學習，轉換到實踐力、行動力的體驗性學習。4.從以記憶為中心的學習，轉換到研討學習方法的學習。5.從固有體系的學習中心，轉換到因應生活主題的學習。東京學藝大學附屬小學認為設置「綜合學習時間」的三項理由為：1.現在孩子的周遭中所發生的問題已無法納入目前的學科內容，且那些都是在孩子未來生活的過程中所無法迴避的事。2.以往將重點放置在學習某事物的學習之中，學習與生活的連結非常薄弱，學到的內容與方法未充分重視在自己的生活中是否有用，甚至沒有培養學生實現學習內涵的意願，因此，必須加強生活與學習的連結。3.現階段學生過於被動、消極學習，過於依賴教師與家長，學生缺乏學習興趣，故必須培養自主學習能力（高浦勝義，1998）。

日本「小學學習指導要領」第三章、「中學學習指導要領」第四章、「高等學習學習指導要領」第四章均明列「綜合學習時間的安排」，內涵均呈現下列三項（文部科學省，1999；兒島邦宏，1999a、1999b）：1.在綜合學習時間，各學校配合地方、學校、學生的實際狀況，進行有創意、獨具匠心的教育活動，如橫斷的、綜合的學習或學生感興趣、關心的學習活動等。2.綜合學習的時間指導目標如下：(1)培育學生能

發現自我主題、自主學習、自主思考、主體判斷，以及善於解決問題的資質和能力。(2)培育學生習得「學習方法」、「事物的思考方法」，並培育其主動、積極解決問題和探究活動的態度，進而思考有關自己的生活方式。3.各學校依據前述目標，配合學校實際狀況，進行有關下列主題的學習活動，例如：國際理解、資訊、環境、福祉、健康等橫斷的、綜合的主題，或學生感興趣、關心的主題，以及配合地方、學校特色的主題等。可見，日本設置「綜合學習時間」的主要目標，不僅希望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與思考習慣，善於解決問題的資質和能力，習得學習方法與思考事物方法，培育學生主動與創造解決問題的態度，更希望學校營造自己的特色。

山極隆（1998）認為「綜合學習時間」的目的在於透過各校活用創意與努力，以實行橫斷性綜合學習，或以學生的興趣、關心等學習為基礎，配合學生的發展階段，學習自己找出主題，自己思考、自主判斷表現等，培育更能解決問題的資質或能力，並學習資訊的蒐集、調查、整理、報告或發表、討論等方法，或培育思考方式，謀求自主、創造的進行解決問題探討活動的態度，加深對自己生活方式的自識。此外，也希望能達到與各學科所學習到的知識互相關聯，加深其在學生內在的綜合運作之目的（知識的網路化、知識的綜合化）。兒島邦宏（1999a）亦強調日本為「適應社會變化」，設計「綜合性學習時間」，以科學藝術為基礎之各個學科為

中心，除了養成「實際的知能」外更能接觸現實世界，培養適應未來社會之生存能力。

（二）綜合學習時間的課程目標

綜合「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中學學習指導要領」與「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以及小野寺忠雄（1998）、山極隆（1998）、兒島邦宏（1999a）與其他學者論述，日本綜合學習時間的目標有三：

1. 激勵學校發揮創意營造特色

日本「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中學學習指導要領」與「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第一章「教育課程編成的一般方針」均強調：各學校依據法令和本章以下所示內容，以學生均衡發展為目標，配合地方、學校，以及學生身心發展階段和特性，而編成適切的教育課程。推展學校教育活動時，各校皆致力於教育的充實，以培育學生生活能力為目標，善用創意，展開有特色的教育活動，從中培養學生自我學習、自我思考的能力，紮實地習得基礎的、基本的內容，並適性發展。且第四章「綜合學習時間的安排」亦提出：在綜合學習時間，各學校配合地方、學校、學生的實態等，以進行有創意、獨具匠心的教育活動，如橫斷的、綜合的學習或學生感興趣、關心的學習活動。兒島邦宏（1999a）認為各學校教育活動之編製，還有每節時間之分配及「綜合學習時間」之命名，均委由各校處理，自行訂定適切名稱。學校為營造創造自己的特色，各校可按學生感興趣之名稱來命名，但必須可以從名稱當中適切

地判斷出主要旨趣。可見，日本學校必須根據學校背景與現況，社區的需要與特質，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發揮創意以研擬學校目標與選取適切主題，來營造學校自己的特色。

2. 培養自主學習與思考的生存能力

兒島邦宏（1998）將知識區分為內容求知、方法求知、人群求知三類，綜合學習時間強調方法求知、人群求知重於內容求知，即學生求知重視思考的過程而高於思考的結果，重視在調查與探究過程培育邏輯思考能力與豐富表現能力高於教師教什麼或學生學什麼。日本小學或中學學習指導要領中，強調學生自我主題、自主學習、自主思考、主體判斷，以及善於解決問題的資質和能力，著重學生習得「學習方法」與「事物的思考方法」，此與兒島邦宏（1998）觀點相同，均希望建立學生能獨立學習與思考的能力，進而奠立學生終身學習的基礎、培育可適應環境的「生存能力」。

3. 「化知識為行動」，適應環境變遷與解決問題

日本「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中學學習指導要領」與「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均強調：積極的採用體驗學習、問題解決學習活動，如自然體驗、義工活動等社會體驗，觀察、實驗、參觀訪問、調查、發表、討論、物品製作、或生產活動等。山極隆（1998）指出綜合學習時間有助於將教育需求由「知識囤積型態之學習能力觀念」轉變為養成「探求創造表達型態的

學習能力觀念」。小野寺忠雄（1998）亦指出青柳國小建立在「生存能力」目標提出了感受性、創造性、自主性，以及社會性等四項作為研究的方針，培養學生能獨立應對環境變化的生存能力。可見，日本設置綜合學習時間，強調體驗學習、問題解決學習的行動，探索創造與表達，以及獨立應對環境變化的生存能力，不再侷限於知識的記憶與囤積。

二、大陸「綜合實踐活動課程」

中國大陸「綜合實踐活動指導綱要」指出：綜合實踐活動是《九年制義務教育課程計劃（試驗稿）》所規定的必修課程，自3年級開始設置，每週平均3課時（大陸教育部，2001）。大陸新世紀課程改革新設置的「綜合實踐活動課程」乃一種實踐性綜合課程，著重發展學生的綜合實踐能力、創新精神和探索能力的發展性與經驗性課程（郭元祥，2001）。

郭元祥（2001）強調大陸設置「綜合實踐活動課程」的理由係因以往活動課程停留於低層次的技藝訓練，學生與生活、社會脫節；學生學習活動依然是接受性學習、簡單的模仿性學習，缺乏課題研究性學習、社會參與性學習、體驗性學習和生活學習；活動空間侷限在教室或學校之內，未能超越教室教學空間和學校生活空間。可見，興起「綜合實踐活動課程」乃為突破以往課程缺失，此課程乃一種實踐性綜合課程，綜合實踐活動著重發展學生的綜合實踐能力、創新精神和探索能力的

發展性與經驗性課程。

(一) 綜合實踐活動課程的基本理念

綜合實踐活動課程的基本理念如下：1.堅持學生的自主選擇和主動參與，發展學生的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2.面向學生完整的生活領域，為學生提供開放的個性發展空間。3.注重學生的親身體驗和積極實踐，促進學習方式的變革（大陸教育部，2001）。

鍾啓泉、張華等（2003）認為綜合實踐活動課程的開發與實施，乃基於如下基本理念：1.堅持學生的自主選擇和主動探究，為學生個性充分發展創造空間。2.面向學生的生活世界和社會實踐，幫助學生體驗生活並學以致用。3.推進學生對自我、社會和自然之間內在聯繫的整體認識與體驗，謀求自我、社會與自然的和諧發展。

陳明偉（2003）強調綜合實踐課程主要特點是以學生為主體，以活動為主要開展形式，強調學生的親身經歷，以學生興趣和內在需要為基礎，以主動探索為特徵。因此，在教學活動中要重視讓學生參與「做」、「考察」、「實踐」等一系列活動，激發學生探究的意識，讓學生在實踐活動中掌握自主探究的學習方法和探究能力，並在探究的過程中，培養創造能力。

綜合大陸教育部（2001）擬定目標與陳明偉（2003），鍾啓泉、張華等（2003）觀點，綜合實踐活動課程的核心基本理念為「自主學習」、「研究創新」、「生活實踐」、「激發潛能」、「和諧發展」。

(二) 綜合實踐活動課程的目標

綜合實踐活動的總目標是密切學生與生活的聯繫，推進學生對自然、社會和自我之內在聯繫的整體認識與體驗，發展學生的創新能力、實踐能力，以及良好的個性品質（大陸教育部，2001）。

鍾啓泉、張華等（2003）詮釋綜合實踐活動課程的總目標，主要有下列四項：1.獲得親身參與實踐的積極體驗和豐富經驗。2.形成對自然、社會、自我之內在聯繫的整體認識，發展對自然的關愛和對社會、對自我的責任感。3.形成從自己的周遭生活中主動地發現問題並獨立地解決問題的態度和能力。4.發展實踐能力，發展對知識的綜合運用和創新能力。5.養成合作、分享、積極進取等良好的個性品質。

1. 國小三至六年級

三至六年級綜合實踐活動的具體目標是（大陸教育部，2001）：(1)親近周圍的自然環境，熱愛自然，初步形成自覺保護周圍自然環境的意識和能力。(2)考察周圍的社會環境，自覺遵守社會行為規程，增進社會溝通能力，養成初步的服務社會的意識和對社會負責的態度。(3)逐步掌握基本的生活技能，形成生活自理的習慣，初步具有認識自我的能力、養成勤奮、積極的生活態度。(4)激發好奇心和求知慾，初步養成從事探究活動的正確態度，發展探究問題的初步能力。

2. 國中一至三年級

七至九年級綜合實踐活動的具體目標是（大陸教育部，2001）：(1)增進學生對自然的了解與認識，逐步形成關愛自然、

保護環境的思想意識和能力。(2)主動積極地參與社會和服務社會，增進對社會的了解與認識，增強社會實踐能力，並形成社會責任感和義務感。(3)逐步掌握基本的生活技能和勞動技術，具有自我認識能力，養成負責任的生活態度。(4)發展主動獲得知識和資訊的能力，養成主動地獲得資訊的學習習慣和主動探究的態度，發展資訊素養、探究能力和創造精神。

三、美國「服務學習」

美國自1980年代起，為提昇學生學習效果與品質，從傳統社會服務（Community Service）走向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服務學習成為美國教育中新興的一種教學法（黃玉，2002）。服務學習則是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來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是「服務」與「課程學習」的相互結合（Waterman, 1997）。

Waterman（1997）指出服務學習的功能有四：(一)增進傳統課程的學習；(二)促進個人發展；(三)培養公民意識與責任感及(四)貢獻社會。Ehrlich（1997）建議以社區服務學習、問題導向學習，以及合作學習作為公民學習的三種新教學法，Morse（1989）也提出以社區及公共服務作為大學生的公民準備教育。

服務學習應是：「一種經驗教育的模式，透過有計畫安排的社會服務活動（Community Service）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Reflection），以完成被服務者的目標需求，並促進服務者的學習與發展。」

反思與互惠（Reciprocity）是服務學習的兩個中心要素。」（Jacoby, 1996）

(一) 服務學習的意涵

黃玉（2002）指出美國主要的服務學習組織「校園聯盟」（Campus Compact, 2002）定義服務學習是一種哲學、一種教學法、也是一種方案。

1. 服務學習是一種哲學

服務學習的哲學核心要素是「互惠」。

「互惠」強調服務他人、關懷社區的發展與增能，以及相互學習等價值，「互惠」理念導引服務學習從「慈善」邁向「正義」，從「服務」到「不再有服務的需要」，「互惠」理念將服務學習提昇到哲學的層次。

2. 服務學習是一種教學法

以「經驗」為學習的基礎，而「反思」是設計學習的中心。

3. 服務學習是一種方案

此學習乃有目標、有對象、有方法、有步驟的方案。服務學習可以有不同的目標和方法，課程方案可將服務學習融入「學科」之中，可融入一般教育活動之中，亦可融入領導、公民教育等課程。「反思」設計亦可依不同學習結果的需求，運用各種方法來達成。服務學習的對象包含學生、或個人與被服務社區。

(二) 服務學習的特質

黃玉（2002）指出一個理想的服務學習方案或課程，應具備下列五項特質：

1. 協同合作

協同合作乃雙方平等、互利的關係，雙方透過一起分享責任、權力，一起努力，

來分享成果。被服務的社區與提供服務的學校、學生一起建立目標，一起決定進行的方式來滿足雙方共同的興趣、需求與期待。

2.互惠

服務與被服務雙方是互惠的，雙方共同努力，共享成果，彼此都是教導者也是學習。傳統的志工服務強調服務提供者地位較高，而被服務的人相對弱勢，但互惠的原則，則強調雙方互相教導、學習。

3.多元

多元乃服務學習應包含各種多元的族群，不同年齡、不同社經背景、不同性別、不同地區、不同能力等，服務者與被服務者均有機會接觸與自己背景、經驗不同的人，在服務中挑戰自己既有的刻板印象、偏見，學習、了解、並尊重別人的不同而帶來觀念的轉變與自我的成長。多元也指服務機構的選擇、安排、服務方式、服務時間、服務完成等，應提供給學生多元的選擇，以適應不同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需求，要有彈性，要適合，讓不同的人都能充分應用他們的能力，發揮多元的智慧。

4.學習為基礎

服務學習與傳統社區服務最大不同，乃在其強調學習與服務的連結，設定具體學習目標，透過服務的具體經驗反思，來達到學習的目標。人先經由具體經驗接觸，再透過反思去觀察、體會自己實際經驗，再次由反思中領悟出新的原理、觀念，最後應用新觀於新的具體經驗，實際經驗並不一定帶來學習與領悟，必須透過反思才能產生學習，故反思是經驗學習最重要

的一環，也是服務學習中帶來學習最重要的一項因素。

5.社會正義為焦點

傳統志工服務以慈善觀點出發，看到的是被服務者的不足與缺乏，服務者僅在於滿足其不足與需求，被服務者永遠看到自己的不足與缺乏而長期依賴於別人的服務；但服務學習強調讓被服務者看到自己能力與資產（Asset），對自己有信心，了解問題的根本原因，一起站起來改造社會體制，追求社會正義，使被服務者有能力為服務學習的最終目標。

服務學習方案與課程必須藉著有效的設計及反思活動，提供學生適度的挑戰與必要的支持，協助學生由探索階段逐步走向澄清、理解、行動而達內化階段，才能幫助他們將目標由慈善轉移到追求社會正義而能終身持續下去。

參、「綜合活動」課程目標與內涵

茲先探討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再闡述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課程」的目標與相關內涵。

一、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目標

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基本理念，強調：一個人對所知的萬事萬物要產生更深入的認識，需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提出實踐體驗所知、省思個人意義、擴展學習經驗，以及鼓勵多元與尊重等四項課程目標（教

育部，2003）。可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著重「實踐、體驗與省思」（李坤崇，2001）。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目標強調基於實踐與統整的理念，本學習領域設定四大目標：（一）生活實踐：一般學習領域多分認知、技能、情意三類學習目標，其中常以認知的比重最重；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則特別強調學生在真實生活中的實踐能力，協助學生表現自我與檢證學習內容。（二）體驗意義：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重視學生在實踐過程中體驗活動的意義，在體驗的省思過程中增進對自己的了解，並從中發現人生的意義。（三）個別發展：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針對學生不同能力、興趣、需求設計多元的活動，給予個別發展的學習機會。（四）學習統整：學校成立「綜合活動課程小組」，以獨立的設計，運用校內外資源，進行若干學習領域的統整設計。

李坤崇（2003）強調上述四項目標，仍無法充分說明「實踐、體驗與省思以建構內化意義」的綜合活動基本理念，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更深入闡述的四大目標為：（一）實踐體驗所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引領學習者透過活動中的實踐，獲得直接體驗與即時反饋信息，從過程中應用所知，增進對自己的了解。（二）省思個人意義：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鼓勵學習者在所參與活動中，有從容地表達並省思自己的體驗之時間與機會，也可以自己的方式表達

對活動的意義。（三）擴展學習經驗：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希望學習者以多種感官來體驗世界，提供開放、多樣性的學習環境，以擴大信息選擇的範圍、來源與方式。（四）鼓勵多元與尊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藉由多元的活動，讓每一位學習者開展、發掘並分享屬於個人的意義，尊重他人的體驗，並同時鼓勵學習者參與社會、擔負起自己的責任。

二、「綜合活動課程」目標

教育部（2002）強調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新世紀的青年經過三年的學習與成長，將具有「熱情且富有責任感」、「充滿理想並具實踐的能力」、「有傳承文化和歷史的使命，且能創新」等特質。

綜合活動課程目標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理念，呼應此次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結合日本「綜合學習時間」、大陸「綜合實踐活動課程」與美國「服務學習」等教育改革趨勢，並掌握以往高中課程標準的「班會、團體活動」的目標，先從「自我」出發，透過實施團體、社群與服務活動，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以統整各科學習；並擴展生活經驗，持續發展興趣與專長，激發潛能，以促進適性發展。再延伸到「校群」，經由合作學習與團體活動，以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並增強自治、領導與溝通能力，以涵養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後擴及「大我」，透過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行為，以提高參與公共事務的

熱忱與知能；並培育尊重生命，關懷自己與他人，以及自然環境的態度。

綜合活動課程的目標如下：(一)透過實施團體、社群，以及服務活動，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以統整各科學習。(二)擴展生活經驗，持續發展興趣與專長，激發潛能，以促進適性發展。(三)經由合作學習與團體活動，以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四)增強自治、領導與溝通能力，以涵養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五)透過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行為，以提高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與知能。(六)培育尊重生命，關懷自己與他人，以及自然環境的態度。

三、「綜合活動課程」核心能力

呼應綜合活動課程目標提出核心能力，自我層面，強調：建構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具備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培養探索、創造、休閒與生活的能力。校群層面，著重：涵養敬業樂群的團隊精神，具備合作學習之能力，以及養成自治、領導、溝通與協調能力。大我層面，注重：激發同理心、親和力、服務他人和關懷社會，以及涵養尊重生命，關懷自己、他人與自然環境的態度。

四、「綜合活動課程」主要內涵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指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範圍包含各項能夠引導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並

能驗證與應用所知的活動。原國中小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等因頗能符合本學習領域的課程目標，故包含在本學習領域的範圍內。本學習領域尚可包括符合綜合活動理念之跨越兩學習領域、需要聯絡合作之教學活動，或單一學習領域之人力及資源難以支援、需要透過學校運用校內外資源者。可見，教育部（2003）綱要之內涵強調納入本學習領域範圍者，均必須符合「實踐、體驗與省思以建構內化意義」的綜合活動基本理念，而非以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為納入依據。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呼應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的精神與學習領域的目標之下，發展出「認識自我、生活經營、社會參與、保護自我與環境」等四大主題軸（教育部，2003）。修訂的普通高中課程的領域課程含生活領域（家政、生活科技），選修課程包括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訊，自然科學類。為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範圍、呼應高中課程領域規劃分科教學之精神，以及顧及修訂高中課程的領域課程與選修課程，高中綜合活動課程與九年一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除均強調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以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之外。高中綜合活動課程為避免與領域課程與選修課程內涵重疊，乃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認識自我、生活經營、保護自我與環境」主題軸內涵

淡化，轉而強化學生的群性陶冶、自我關懷、自主學習與服務學習，以及激勵學校發展特色。

「綜合活動」是指依據學生興趣、需要，以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與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以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以及學校特色活動。項目與內涵如下表。

肆、「綜合活動」課程實施通則

為激發辦學活力、整體規劃，「綜合活動課程」時間分配強調：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綜合活動，不受每週兩節或每週班會、社團活動各一節之限制。

綜合活動課程為一新興領域，學校較為陌生，實施通則採較詳細之闡述方式，依其屬性分別說明其特色。

(一)活動規劃選擇

綜合活動課程以「不採用教科書」教學為原則，學校得依據本課程綱要、學生興趣與需求，規劃或選擇活動，編印或選用活動手冊或各項活動資料，供師生使用。教師必須具備編選教材之專業能力。

綜合活動課程活動內容應與各科學習充分統整與貫串，並與生活經驗、生涯規劃作適度的聯結；活動實施得打破學年限制，營造一至三年級學生交流與學習情境。活動之規劃與選擇，除應與各類課程結合外，亦應掌握自主性與統整性適切融入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教育，以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讓學生體驗省思與實踐，培養各項核心能力。另外，學校得依據情境分析，發揮創意，營造學校特色。

(二)實施方法

分別從計畫擬訂、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以及學校特色活動等六項說明實施方法，

項目	內涵
班級活動	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學習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或班級團體輔導，以及落實生活教育等。
社團活動	學生依其興趣、性向，及社團組織型態，向學校提出申請，在教師輔導下的學習活動。
學生自治會活動	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全校學生服務，支援學生各項教育活動，代表學生意見，以及處理學生本身事務之自治活動。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配合學校、社區需要，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並掌握服務學習精神所實施的計畫性學校、社區服務活動，如校園志工、社區服務、公共服務、休閒服務、環保服務等。
學校特色活動	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以及社區資源，所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例如：週會、教學參觀活動、專題學習活動、通識教育講座活動、學習成果發表活動、節日慶祝活動、健康體能活動、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國（校）內外交流活動，以及其他創意活動。

協助學校掌握課程實施精髓。

1.學校擬訂綜合活動實施計畫，應參酌師生家長意見，結合各類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應讓全校每一學生參與綜合活動之機會均等，並強調全體教師對綜合活動均負指導和參與之責任。

2.班級活動宜力求生動變化，不要過分拘泥於形式，以提高學生參與的興趣。導師應本民主精神，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促進班級互動溝通。

3.社團活動由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並依學校社團申請辦法提出成立社團，宜打破班級年級限制，在教師指導下學習。

4.學生自治會活動應提供全校學生服務，支援學生各種教育活動與代表學生意見、處理學生本身事務。另外，強調學校可訂立學生自治會職權範圍。

5.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除利用課餘時間外，亦鼓勵各任課教師於其任教專業科目中結合服務學習，來推展服務學習活動。

6.學校特色活動應配合學校課程計畫與呼應實踐理念，參酌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以及社區資源等因素，彈性實施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三)活動評量

綜合活動課程評量掌握多元化、人性化教學評量理念，評量方法力求多樣，評量內涵應兼顧情意態度、知識技能，以及努力程度。評量歷程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評量人員包含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各處室或相關人員、家長，以及學生本人。評量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等

級評定為輔。結果呈現應本鼓勵原則，給予正向增強；然對表現欠佳者應提出具體事實與建議。

(四)活動資源

綜合活動課程不僅強調善用學校各項教學資源，積極拓展社區資源。更著重與鄰近高中職學校合聘教師或社區內各級學校，交換或使用教學資源，或共用軟硬體設施，以發揮資源共享增值功能。

肆、結語

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普通高中課程參考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設計，將班會及團體活動合併為「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必修不計學分。賦予彈性與專業自主空間，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節的綜合活動課程中，安排各項綜合活動，乃不僅連貫九年一貫課程，更呼應日本、大陸與美國之教育改革趨勢。

「綜合活動」課程綱要經過審查與修正後，已於2003年9月底送交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後，由教育部公布。然而，此課程綱要公布後，高中能否掌握綱要精髓？能否體認專業自主的權力與責任？能否遵守實施通則戮力達成目標？教育部能否強化綜合活動師資培訓？能否規劃適切教學評量？能否補助經費？能否充足設備？能否增加專業教師的鐘點費？能否修法合聘教師或遴聘專業教師？上述問題的配套措施攸關綱要理念的落實程度，因此，綱要擬定只是個開始，有賴教育部、

地方政府、學校、教師、家長與社會各界的參與，方能實踐綱要理念與達成綱要目標。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1)大陸教育部(2001)。教育部《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中共教育部文件——教基〔2001〕17號。北京：大陸教育部。
- (2)李坤崇(2001)。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台北：心理。
- (3)李坤崇(2003)。九年一貫課程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理念變革與解析。教育研究月刊，107，133-147。
- (4)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教育部。
- (5)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6)教育部(2002)。高中課程發展的理念與原則。台北：教育部。
- (7)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 (8)郭元祥(2001)。綜合實踐活動課程設計與實施。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 (9)陳明偉(2003)。綜合實踐活動中培養學生自主探究的能力。<http://www.jxjy.com.cn/hd2003/index.asp>
- (10)黃玉(2002,6月)。服務與學習的連結——台灣師大公訓系「服務學習」課程設計理念與經驗分享。發表於輔仁大學法管學院發展委員會主辦，大學院校推動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之回顧與探討研討會。台北縣：輔仁大學。
- (11)鍾啓泉、張華等(2003)。為了中華民族的復興為了每位學生的發展《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解讀。2003年3月13日取自<http://www.jxjy.com.cn/hd2003/index.asp?typeid=0&page=11>。

貳、英文部分

- (12)小野寺忠雄(1998)。本刊發行之際。東京都文京區立青柳小學(編)，綜合性學習的展開與評價。東京都：小學館。
- (13)山極隆(1998)。「綜合性學習時間」的觀點與展開。載於「高中教育月刊」編輯部(編)，高

級中學綜合性學習時間實踐指引。東京都：學事出版。

(14)中西朗(1998)。實行綜合性學習的教師協同體制。高階玲治(編)，實踐、綜合性的學習時間：中學篇。

(15)文部科學省(1998a)。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日本：作者。

(16)文部科學省(1998b)。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日本：作者。

(17)文部科學省(1999)。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日本：作者。

(18)兒島邦宏(1998)。綜合性學習的授課。載於兒島邦宏、山極隆、安齋省一(主編)，中學綜合性學習指南。東京都：教育出版社。

(19)兒島邦宏(1999)。「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解說。日本：時事通訊社。

(20)高浦勝義(1998)。綜合性學習的理論、實踐與評量。東京都：黎明書房。

參、英文部分

- (21)Campus Compact(2002). <http://www.compact.org>
- (22)Ehrlich, T. (1997). Civic learning: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revisited. *Educational Record, Summer-Fall*, 57-65.
- (23)Jacoby, B. et al. (1996). *Service-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Concept and practic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24)Morse, S. W. (1989). *Renewing civic capacity: Preparing college students for service citizenship*. ASHE-REIC higher education report No.8 Washington, DC: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25)Waterman, A. S. (Ed.). (1997). *Service-learn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research*.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